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非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訊控股日本與時博士就有關股份買賣達成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為日本中訊現有之已發行股本**8%**。完成買賣協議將緊隨著簽訂合約後立即實行，代價並於同日支付。

於本公告日，日本中訊乃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訊BVI及中訊控股日本持有之一間非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在協議完成後，日本中訊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持有**92%**）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時博士為中訊控股日本之董事以及日本中訊之董事總經理。在上市規則下，彼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中訊控股日本及時博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其中一項計算買賣協議可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25%**，以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本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再者，由於其中一項計算買賣協議可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1. 出售

1.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非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訊控股日本與時博士就有關股份買賣之代價達成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為日本中訊現有之已發行股本 8%。完成買賣協議將緊隨著簽訂合約後立即實行，代價並於同日支付。

於本公告日，日本中訊乃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訊 BVI 及中訊控股日本持有之一間非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在協議完成後，日本中訊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持有 92%）之附屬公司。

代價經過參考經由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視之日本中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獨立正常商討而決定。銷售股份代價為 28,115,968 日圓（相等於約 2,446,089 港元），相等於日本中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 8%，其將會在買賣協議簽訂當日由時博士全部以現金支付。

2. 本集團、中訊控股日本及日本中訊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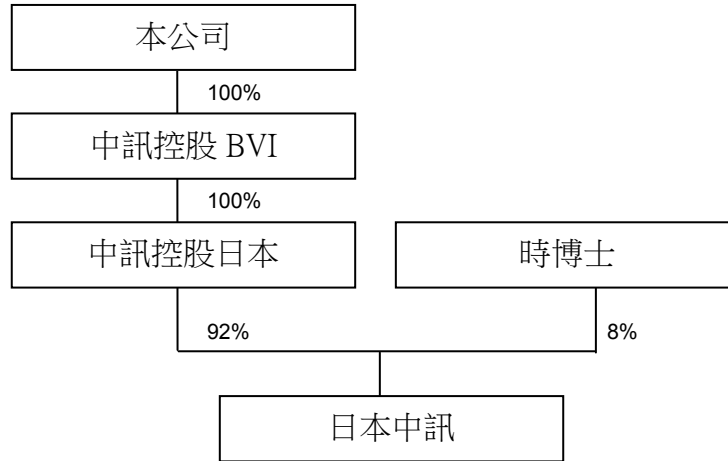
中訊控股日本為一間由本公司非直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日本中訊主要在日本為客戶從事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於本公告日，日本中訊之股權結構如下：



直至完成日，日本中訊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日本中訊之股權結構將轉變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日本中訊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及特殊項目之淨利潤分別約15,649,000港元及6,65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及特殊項目之淨利潤分別約13,014,000港元及7,83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日本中訊之未經審核賬目之資產淨值膨脹，本公司預期歸屬於出售股份衍生之損失約258,000港元。

本公司有意把代價所得資金應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3. 達成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日本中訊主要在日本為客戶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時博士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受聘及委任為日本中訊之董事總經理。各董事認為時博士在日本市場豐富之經驗及知識為本集團之最大價值，其收購日本中訊之股本權益將強化彼於日本文化下之商業招攬之交易決策者形象。這將有利於時博士進一步發展及強化本集團於日本之業務。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博士除外）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和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時博士為中訊控股日本之董事以及日本中訊之董事總經理。在上市規則下，彼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中訊控股日本及時博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其中一項計算買賣協議可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 2.5%但少於 25%，以及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本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再者，由於其中一項計算買賣協議可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 5%，買賣協議亦構成本

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
| 「代價」 | 指 | 28,115,968 日圓（約 2,446,089 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 | 指 | 中訊控股日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予時博士； |
| 「時博士」 | 指 | 時崇明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中訊控股日本之董事以及日本中訊之董事總經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銷售股份」 | 指 | 買賣協議所指之 64 股日本中訊股份，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8%； |
| 「買賣協議」 | 指 | 中訊控股日本與時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中訊控股 BVI」 | 指 | 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訊控股日本」 | 指 | 中訊控股（日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透過中訊 |

BVI 非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 |
|--------|---|--|
| 「日本中訊」 | 指 | 日本中訊株式會社 (Zhongxun Software Inc. (Japan))，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在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匯率為 100 日圓兌 8.7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及邵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楚夫先生、李傑華先生及梁能教授。